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遊說。



EARNING EAS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聯合公佈

- (1) 建議由EARNING EASE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建議特別股息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Earning Ease Limited(「要約人」)與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股東一般應於該聯合公佈發表後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獲寄發一份計劃文件，當中包含(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一份說明函件、關於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書。

由於(i)需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的債務聲明及物業估值報告；及(ii)該建議之若干關鍵日期須待(其中包括)法院就申請召開法院會議進行聆訊及頒佈指示後，方可作實，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批准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在適當情況及時候，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另行發表公佈。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於本公司與要約人寄發計劃文件時聯合發表之公佈內。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行。所以，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ARNING EASE LIMITED
董事
傅金珠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的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傅金珠、陳慶達及陳明德。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